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侯涓荏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7330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hyr9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字第112055049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1205504940A0C\_ATTCH9. pdf)

主旨：本部已訂定「113年度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」，惠請周知並鼓勵所轄符合資格之民間從事藥癮更生人服務團體（機構）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結合民間機構及團體，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成效，強化社會復歸能力，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，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，本部爰訂定旨揭計畫，公開徵求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隨文檢附並已同時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://www.moj.gov.tw>）「資訊公開」之「電子公布欄／本部電子公布欄」項下，可供下載參閱。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